

重要提示

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編號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名並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暫定配發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閣下如對本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各份章程文件及於章程附錄三「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表格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文交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
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進行供股，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格個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述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遞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貴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保證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戶及以「只准入格個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填妥及交回本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自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章程文件不能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登記或獲准預發供股股份或簽發有關供股之文件。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受約或應請。除非有關受約或應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須履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有意以其名義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該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需要遵守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在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視申請為無效之權利，概不會接納除外股東之賬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閣下上文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閣下上文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於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而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閣下上文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將獲所有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兩日)買賣。務請股東注意，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同時，落實供股之條件可能尚未達成。因此，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買賣供股直至供股全部條件獲落實為止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關買賣供股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或任何其他人士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持牌之專業顧問。尤其其是，董事謹請閣下注意，倘若於最後截止時限前：
(i) 有關本集團全體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a) 倘倘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事件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港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請證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然、戰爭、暴亂、攪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或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在緊接章程日期出現或發現而無於章程內披露，並將對供股構成重大壞處之任何事件；或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期間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截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截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終止權利之評盡資料收錄於章程內。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